第4講：帖前2:1-12

系列：帖撒羅尼迦前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1. 前言：

1.1. 基督信仰的群體關係不是虛擬關係而是真實的團契關係。

1.2. 帖前2:1-12保羅團隊過去在帖城的生命呈現為何？可從本段中看見。

1.3. 外請講員需要小心！

2. 保羅對傳講福音的忠心榜樣（2:1-4）

3. 沒有偶然都是必然：帖前2:1：“弟兄們，你們自己原曉得我們進到你們那裡並不是徒然的。”帖前2:2：“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，這是你們知道的；然而還是靠我們的神放開膽量，在大爭戰中把神的福音傳給你們。”

3.1. 他們曾在腓立比“被害受辱”這事記載於徒16:16-40。

3.2. 從使徒行傳16章的記載看來，“被害”是指保羅和西拉在身體方面的受苦（他們被打了許多棍，然後被下在監裡），“受辱”則特指他們在精神方面所受的“侮辱”或“淩辱”：他們未經審訊，“並沒有定罪”，便被腓立比的官長吩咐人“在眾人面前”剝了他們的衣裳，打了許多棍（徒16:37、22-23）──這對任何人都是一種橫蠻和強暴的行為。

3.3. “這是你們知道的”原文是“正如你們知道”（帖前1:5），這是保羅在本書第二次用這句話。帖人知道保羅和西拉二人在腓立比被害受辱的事，大抵是保羅或西拉自己告訴他們的。

4. 保羅可能在這裡對某些人的指控作出了充份的回應。他指出他和同工是受神委託傳福音的，因此他們所傳的信息是真確無誤的；他們取悅的對象是那驗中了他們，並繼續不斷察驗他們的內心與行為的審判者，因此他們事奉的動機是純正的，他們傳福音的方法是沒有詭詐成份的。

5. 保羅對真實團契關係所活出的榜樣（2:5-12）

5.1. “貪心”很可能實在是指貪財。

5.2. “尊重”指經濟方面的供給，本句的意思即是保羅和同工有權要求教會供養他們。

5.3. “榮耀”的意思可能是指教會的權柄。

5.4. “我們的生命”意思其實是“我們自己”。保羅和同工跟帖人分享神的福音的同時，也跟他們分享自己──他們把整個自己（這當然包括他們的才幹、精力、時間等等）投進傳福音和培育信徒的工作中，毫無保留地為他們的緣故付出一切。